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粤交运〔2018〕84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质检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207号，见附件1）要求，加快推进我省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实

现道路货运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除外,以下简称“货车”)的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环保定期检验依法合并(以下简称“三检合一”),避免重复检验,切实减轻货运经营者负担,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

从事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环保定期检验的机构必须依能力取得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相应计量认证证书。货车的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环保定期检验的仪器设备、设施可共用,相同项目不得重复检验检测、不得重复收费。质监部门要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依法纳入计量认证管理,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及时颁发计量认证证书。对通过计量认证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交通、公安、环保部门要及时受理相关业务,并采信其检验检测结果。鼓励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通过技术改造,同时具备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环保定期检验能力。(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完成技术改造,并取得省质监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2019年5月31日之后,未按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要求(暂行)》(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4号)实现与“广东省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联网对接的,各

地交通主管部门不再采信其检测结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二、统一检验检测周期

自 2018 年起,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统一的检验检测周期,货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具体以该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周期时间为准,检验检测完成时间以全部检验检测项目完成的当日核定。

对于 2018 年度已完成综合性能检测的货车,下一年度应调整与该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周期时间一致,2018 年度已完成安全技术检验的货车,本年度仍需按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检测项目按附件 2 进行)。对于 2018 年度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的货车,应调整综合性能检测周期,使其与该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周期时间一致。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配合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三、落实检验检测结果的互认

合并货车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中涉及安全的检验检测项目,在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标准整合前,综合性能检测中涉及安全项目的检验检测统一适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待综合性能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标准整合后,检验检测要求、项目和方法按照新标准执行。

在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标准整合前,综合性能

检测机构根据货车从业人员提交的货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直接采信安全技术检验结论，涉及安全的项目不再作为货车技术等级评定项。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依据《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对货车其他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对所检测项目进行技术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结论。对于货车先开展综合性能检测、再开展安全技术检验的，应要求该货车从业人员在完成安全技术检验后向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再予以技术等级评定。对于已经实现“三检合一”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的原则，同时出具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环保定期检验报告，为货车年检和年审提供技术依据。

采信环保定期检验结果。在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项目中取消排放性检测项目，直接采信货车环保定期检验结论。鼓励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通过技术改造，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排放检验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具备环保定期检验能力。

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完成后，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将货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复印件、环保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按照车辆技术要求一并存档，并按规定上传至省级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

逐步实现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环保定期检验的平台间数据联网互通，实现各种检验检测数据及结果的实时交换。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配合单位：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四、升级改造省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推进车辆联网审验及异地检测

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要求（暂行）》相关技术要求，升级改造我省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联网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货车跨区域检测和联网审验。

（一）逐步实现省内货车的跨区域检测。加快推进货车在省内的异地检测工作。本省籍货车可在省内任一家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办理综合性能检测业务，无需办理委托检测手续。货车在办理异地检测时，应向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提交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送检人员身份证件。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省内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车辆评定结论证明予以采信，并作为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依据。（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

（二）完善货车联网年审服务。升级完善“互联网+年审”服务，实现省内货车联网审验和异地年审，不改变原有管理程序和责任边界，其审验机关仍为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车辆相关审验材料及数据信息通过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和道路运政

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审验和返回。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省内货车异地年审申请。（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三）提升车辆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坚持便民利民原则，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广大从业人员提供网上自主预约检测服务。引导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建立车辆检测到期预警制度，及时提醒货运经营者按时检测。（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五、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公开，构建检验检测机构信用体系

（一）各地交通、公安、环保、质监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内具备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环保定期检验资质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包括机构名称、法人信息、经营地址、业务范围、联系电话等）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并及时进行更新，方便车主查询和就近检验检测车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建立联合监管联合惩戒机制。交通、公安、环保、质监部门要建立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共建、共享、共治的联合监管机制，构建完善全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体系。对发现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检验检测即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替检代检、篡改伪造检验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等严重违规行为的，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查处。对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

能持续符合计量认证条件和要求的，由质监部门依法查处，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责任人员逐步推动建立黑名单制度，实施行业禁入措施。（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质检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207号）

2. 综合性能检测机构需开展的其它检验检测项目表



附件1

交 通 运 输 部 公 安 部 文 件 质 检 总 局

交运发〔2017〕207号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质检总局关于加快推进 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2017年5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推进货车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依法合并,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现就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货车检验检测依法合并,切实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
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进货车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

性能检测依法合并的精神,有效杜绝重复检验检测,切实降低道路货运经营者经营成本。一是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取得质监部门颁发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现数据联网监管的,准予依法开展安全技术检验。货车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项目应逐步实行“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不得重复检验检测、不得重复收费。二是统一检验检测标准。货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方法、标准和检验报告全国统一。质监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积极推进货车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相关标准的整合,并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职责。三是统一检验检测周期。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货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货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自2018年1月1日起,货车的综检、安检实行统一的检验检测周期,以该车辆的安检周期时间为准。

二、采取多项措施,改进货车检验检测便民服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要简化办事流程和手续,为道路货运经营者提供更加方便、快捷、周到的服务。一是推行货车异地检验检测。实行货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除外)在全省范围内异地办理检验检测,无需办理委托检验检测手续,并逐步推行跨省异地检验检测,实现全国范围“通检”。二是推行货车异地年审。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通过完善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管理服务,允许货车车辆营运证异地年审(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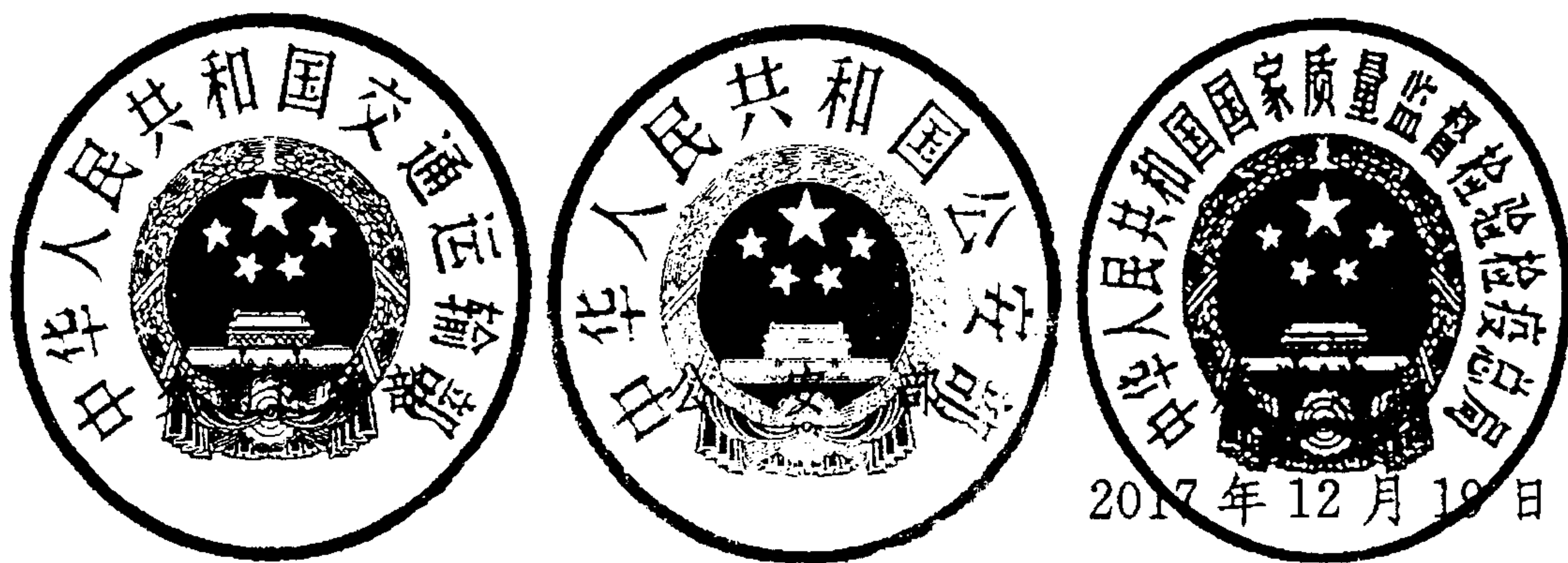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除外)。三是推行货车预约检验检测。鼓励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通过互联网、电话、手机应用等方式提供预约检车服务,完善预约服务流程,增设预约窗口和检验检测通道,方便货车“随到随检”。四是优化检验检测服务流程。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要强化服务意识,完善场地引导标识,整合优化服务流程,减少货车车主排队往返,不断改进检车服务体验。

三、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严格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

要依法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严格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提升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要推进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系统联网及检验检测数据信息共享。质监部门要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依法纳入计量认证管理,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及时颁发计量认证证书。质监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具备货车安全技术检验条件的机构名单通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现数据联网。要建立健全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推进联合监督检查制度和违规信息通报机制建设,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要通过网上巡查、明察暗访、突击抽查等方式,重点抽查检验检测档案,倒查检验检测视频,检查检验检测设备和系统,严格查处违规替检、减少检验检测项目、篡改检验检测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检验检测即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替检代检、篡改伪造检验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等严重违规行

为的,要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查处。对因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被撤销计量认证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根据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根据《国务院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责任人员逐步推动建立黑名单制度,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质监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货车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切实减轻道路货运经营者负担。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警察总队), 部内有关司局, 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综合性能检测机构需开展的其它检验检测项目表

检验类别	检 验 项 目				
唯一性认定	道路运输证号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身颜色
外观检查	门、窗玻璃		停车楔		
性能 检验	动力性	燃料经济性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	车速表示值误差	喇叭声级
备注:	对“转向轮横向侧滑量”进行差异性检验时,双转向桥车辆应按照 GB1856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其他车辆不进行此项检验。车速表示值误差项目,对新车不进行此项检验,对在用车进行检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0 日印发
